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 (a) 重新考慮透過下述方法，向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作出賠償，而不規定該人必須證明政府曾犯任何錯失 ——
  - (i) 就舉證責任規定作出相反的安排，規定政府必須證明任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指明時並無犯錯；或
  - (ii) 訂明政府如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有關指明方面是受到申請人的行為或行徑誤導，法庭便不可下令支付賠償金；
- (b) 證實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反恐怖主義法例是否載有關於作出錯誤指明的賠償條文；
- (c) 解釋如按揭財產根據此條例被凍結，按揭人向財務機構支付分期按揭還款的責任會否受到影響；
- (d) 解釋根據新訂第6(1)條發出的凍結通知有何法律效力，以及有關效力是否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發出的限制令的法律效力相同；
- (e) 就不屬資金的財產而言，解釋應如何詮釋新訂第6(1)條所訂“提供”一詞；
- (f) 解釋有哪些人士相當可能會根據新訂第12A(13)條取得法庭命令的副本，以及根據新訂第20(2)(b)(ii)條而相當可能會在法院規則中訂明的條件為何；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有否訂定任何制度，以區分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訂披露條文而接獲的資料。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5656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1、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吳靄儀議員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法案文本、立法會CB(2)2043/03-04(01)及CB(2)2352/03-04(01)號文件)</p> <p><b>第14條 —— 賠償</b> 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有關的修正案旨在 ——</p> <p>(a) 清楚反映曾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被凍結的個別人士，在普通法下獲取賠償的權利，並刪除擬議新訂第18A條英文本中“common law”之後的所有內容；及</p> <p>(b) 把“嚴重錯失”修改為“錯失”</p> <p><b>政府當局簡介其所提交有關檢討該條例賠償條文的文件</b> (立法會CB(2)846/02-03(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將 ——</p> <p>(a) 重新考慮透過下述方法，向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作出賠償，而不規定該人必須證明政府曾犯任何錯失 ——</p> <p>(i) 就舉證責任規定作出相反的安排，規定政府必須證明任何有關人士在取得有關指明時並無犯錯；或</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訂明政府如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有關指明方面是受到申請人的行為或行徑誤導，法庭便不可下令支付賠償金；及</p> <p>(b) 證實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反恐怖主義法例是否載有關於作出錯誤指明的賠償條文</p>	
005657 - 013443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劉健儀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p><u>第5條 —— 凍結財產</u></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解釋如按揭財產根據該條例被凍結，按揭人向財務機構支付分期按揭還款的責任會否受到影響；</p> <p>(b) 解釋根據新訂第6(1)條發出的凍結通知有何法律效力，以及有關效力是否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發出的限制令的法律效力相同；及</p> <p>(c) 就不屬資金的財產而言，解釋應如何詮釋新訂第6(1)條所訂“提供”一詞</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3444 - 013746	主席及政府當局	<u>第15條 —— 規例</u>	
013747 - 014144	主席及政府當局	<p><u>第16條 —— 程序</u></p> <p>政府當局須解釋有哪些人士相當可能會根據新訂第12A(13)條取得法庭命令的副本，以及根據新訂第20(2)(b)(ii)條而相當可能會在法院規則中訂明的條件為何</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4145 - 015344	主席、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	<p><u>第20條 —— 相應修訂</u></p> <p>(立法會CB(2)2352/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有否訂定任何制度，以區分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455章及該條例所訂披露條文而接獲的資料</p>	<p>✓</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5345 - 015908	主席、政府當局及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